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工学结合、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我校安排或者经我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我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目标，完成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学生开展岗位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占有一定的学分比例，学分因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而定，原则上不得免修，否则不能毕业，应当重修。

第五条 三年制专业第六学期和二年制专业第四学期原则上为岗位实习时间，如果各专业需要调整岗位实习时间，须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结合现代学徒制培养、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和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各教学单位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等措施等。

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各教学单位核定并签署审批意见。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各教学单

位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条 为保障对岗位实习进行有效科学的管理，我校设立学校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教学单位设立岗位实习工作小组，专业设立岗位实习指导小组。针对集中型的岗位实习，专门设立学生自我管理机构，即实习小组。各小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校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为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职责是负责对全校岗位实习工作的领导，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巡视、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教学单位岗位实习工作小组

由各教学单位领导担任正副组长，成员由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指导老师等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二)检查岗位实习计划的落实，指导学生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沟通处理好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四)选派校内指导教师和聘用校外实习指导人员。

(五)每月要对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汇报，与学生岗位实习所在单位共同对指导情况进行考核。

(六)办理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实习审批手续。

(七)完成学校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三、专业岗位实习指导小组

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牵头，成员由校内指导教师、校外实习指导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专业岗位实习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联系本专业岗位实习单位，落实实习岗位，安排学生岗位实习等前期工作。

(二)切实做好协调、接待和服务工作。起草本专业实习指导书，完善本专业与企事业联合培养方案。

(三)起草专业岗位实习计划、实习总结，完善实践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加强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使学生保持良好的心态和工作态度，在社会实践中磨练意志，树立正确的荣辱观、苦乐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五）严格执行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对违纪学生必须依据情节，按程序逐级上报，严肃处理。

（六）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安排实践教学环节，认真做好考勤汇总登记，定期检查评估，做好实习生业务能力考核和综合测评。

（七）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实习小组

由学生自主组织成立，负责本小组成员在岗位实习过程中学习与工作的自主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工作；

（二）组织和督促学生自我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三）严格对实习学生进行考勤登记；

（四）发扬团队精神，关心爱护同学，及时向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学生思想和实习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五）处理好实习单位人与事的关系，维护学校声誉和企业形象。

（六）负责检查实习手册的填写情况。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应当签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协议必须经教学单位、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签字盖章，三方

各执一份。

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二条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四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五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由

实习单位发放的劳动报酬和津贴。

第十六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教学单位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主管校领导，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到生源地以外较远地区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教学单位备案后方可

办理。

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教务处、学校党委会同意，按程序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党委会同意，按程序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我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四章 实习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均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各专业详细的岗位实习实施方案。岗位实习要紧紧密结合毕业设计的任务要求，特别要对学生专业核心能力的提高、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岗位实习前的教育等做出科学合理的安排。

各专业均应根据岗位实习的课程设计，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具体的岗位实习计划。实习计划需根据具体实习岗位对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实习要求和考核方式作出安排，并对学生就业前的职业岗位（群）训练做出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安排。

第二十四条 学生岗位实习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实习指导人员。校内指导教师由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师担任，主要负责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校外实习指导人员由实习单位分配或指定，主要负责实习学生的专业指导工作；有条件的教学单位可安排专业教师下企事业跟班指导学生实习。校内指导教师、校外实习指导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别如下：

一、校内指导教师

（一）校内指导教师要按照岗位实习的教学安排，认真学习、研究岗位实习的教学，有效指导学生的岗位实习，同时与校外实习指导人员保持联系，相互配合，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校内指导教师要到实习单位定期检查工作，对所带的实习生进行跟踪指导，并做好工作记录。

（三）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主动与校外实习指导人员或相关领导沟通，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加强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定期向专业岗位实习指导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四）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除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外，还应收集相关违纪事实，及时上报，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与校外实习指导人员共同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按实习手册要求填写和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六）完成教学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对不能按照岗位实习教学的相关要求进行指导者，按照学校有关教学事故的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二、校外实习指导人员

(一) 配合专业教学目标和要求，与我校专业教师共同制定岗位实习计划。

(二) 传授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 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 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向本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五) 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及时向本单位和我校指导老师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技能）、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实习鉴定意见。

(七) 完成本单位和我校安排的其他实习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校内指导教师要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形式和要求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实习安排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距离较远的实习单位，各教学单位可以采取分片的办法安排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各教学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把实习指导工作做到位。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

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

各项实习成绩均采用 100 记分制，即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 分以下）。为保证实习生实习阶段工作能在实习成绩上有公正客观表现，实习成绩为良好、中等、及格的学生人数必须占有适当比例（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 25%）。各班的学生按照实习成绩的排序，前 10% 评为“优秀实习生”，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证书。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各项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论处：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没有完成各项实习任务的。

2. 未参加实习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中有严重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违法行者。

第三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报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比例不超过实际派出指导教师人数的 10%，并在实习结束时与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实施方案（含应急预案）；
- (三) 学生实习计划；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含鉴定表、实习成绩）；
- (五) 学生实习手册；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或报告；
- (八) 实习典型案例
- (九)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和网络报道等）。

第六章 实习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主动与实习单位协商，要求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四条 实习生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的一名岗位员工，因此，实习生也应遵守双重身份的纪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做好防盗、防抢、防骗、防传销、防网络犯罪等工作，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二、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岗位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三、在实习期间，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四、服从领导，听从分配，不参与、不围观违法活动，不发布有害信息或不当言论，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事业形象和学校的

声誉的事情。

五、实习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岗位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造成的事故，实习学生本人要负主要责任；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六、做好实习工作记录，至少每周对实习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一次。

第三十五条 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除非常特殊情况者）必须服从分配，按照要求实习，自始至终参加实习活动，并认真填写实习工作记录，完成岗位实习任务。因个人或实习单位原因变更实习单位须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个人申请—教学单位实习岗位工作小组审批。如不办理手续，则在此期间实习成绩无效。

第三十六条 在实习过程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学生应及时向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实习指导人员报告，指导教师要及时向教学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实习保障

第三十七条 我校和实习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我校学费中列支；免

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我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我校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我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九条 岗位实习的经费标准按学校每年财务部门核定标准实施。到各实习点巡视、驻点指导的教师按学校有关差旅文件规定执行，实习巡视、驻点指导工作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核算。

第四十条 学校各级部门相关人员及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本办法的，学校给予相应处罚、处分；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方

案，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学校高职扩招专业以及其他按规定开展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揭职院〔2010〕1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和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